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徐医大生科院委字〔2019〕7号

关于印发《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总支部委员会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党支部、办公室：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党政领导班子民主、规范、科学决策，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希望各科室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印发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

按照《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二级单位（部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徐医大委〔2017〕76号）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民主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指示、决定、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有关方案和措施；
- 2、党建与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文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以及学生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相关政策；
- 3、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 4、学院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计划、专业建设规划，学院向上级请示的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的报告、重要工作的总结；
- 5、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实验室建设；
- 6、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才招聘、岗位设置及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涉及教学、科研、人事方面重大事项决策及改革方案；
- 7、学院重大奖惩事项；
- 8、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年度绩效分配方案等重要问题。

(二) 重要干部任免

1、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的任免，各党支部书记的换届选举；

2、教学督导委员会、师资培养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委员会、人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的成立及负责人的任免；

3、向学校组织部门推荐后备干部；

4、其他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人员任免。

(三) 重大项目安排

1、房屋大型改造，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采购；
2、国内外合作的重要活动，带有影响力较大的重大活动项目；

3、其他须集体决定的重要项目。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

1、未列入预算、单项支出数额超过 10000 元的资金安排；
2、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机制、程序和规则

(一) 决策机制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对学院总体工作具有最高决策权。

(二) 决策程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政联席会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

1、涉及全院教职工的重大事项，在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前，要在全体教师大会或教师代表大会上广泛征求意见，审议或讨论通过；

2、干部任免在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

3、在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的工作要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上会时要提交工作方案、论证调查报告等书面材料。

（三）决策规则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依照我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

三、“三重一大”事项的实施与监督

1、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或由会议明确的负责人组织具体实施。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须执行会议决策。

2、学院党政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决策事项的具体落实工作，须按规定时限将落实情况向学院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汇报。

3、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确需对相关内容作出重要调整或变更的，由相关的分管领导向学院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提出调整或变更的理由和建议方案，重新议定。

4、学院全体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四、责任追究

凡违反“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或不执行集体决定的，根据事实、性质、情节，追究相关责任。